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《关于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逸、苏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洁工作调整，中审众环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逸、苏洁变更为张逸、伍新朝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拟签字合伙人：张逸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拟签字会计师：伍新朝，202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张逸、伍新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逸、伍新朝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